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九樓 政風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人事處所提訂定「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  
(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後附。

附帶建議: 裁決處業務涉及裁罰、催收、執行等事項, 皆與法律密切相關建議進用人員時宜考慮一定比例之同仁具法律背景。

三、人事處所提制定「臺中市亞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警察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茲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未滿六十人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一人之規定，爰本市公共運輸處於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減列技佐職稱一人改置書記，並按體例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均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說 明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公運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課： 一般公共汽車運輸業、捷運公車系統及船舶等綜合規劃事項及智慧型公車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  二、營運管理課： 一般公共汽車運輸業、捷運公車系統及船舶之營運管理及運價初審或核備等事項。  三、運輸稽查課： 公共運輸業行車業務稽查、行車事故統計分析、服務指	第三條 公運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課： 一般公共汽車運輸業、捷運公車系統(BRT)及船舶等綜合規劃事項及智慧型公車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  二、營運管理課： 一般公共汽車運輸業、捷運公車系統(BRT)及船舶之營運管理及運價初審或核備等事項。  三、運輸稽查課： 公共運輸業行車業務稽查、行車事故統計分析、服務指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課： 一般公共汽車運輸業、捷運公車系統(BRT)及船舶等綜合規劃事項及智慧型公車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  二、營運管理課： 一般公共汽車運輸業、捷運公車系統(BRT)及船舶之營運管理及運價初審或核備等事項。  三、運輸稽查課： 公共運輸業行車業務稽查、行車事故統計分析、服務指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BRT)」等字。

標評鑑及獎懲 核定、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訴願事項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標評鑑及獎懲 核定、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訴願事項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標評鑑及獎懲 核定、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訴願事項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u>公運處置秘書、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u>	第四條 <u>公運處置秘書、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u>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	增置書記職稱。
第五條 <u>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第五條 <u>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公運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第六條 <u>公運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 <u>(以下簡稱本府)</u> 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公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公運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u>	第九條 <u>公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公運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u>	第九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	文字修正。

<p>陳臺中市政府核 定；乙表由<u>公運處</u> 擬訂，報請<u>交通局</u> 核定；丙表由<u>公運</u> 處訂定，報請<u>交通</u> 局備查。</p>	<p>陳臺中市政府核 定；乙表由<u>公運處</u> 擬訂，報請<u>交通局</u> 核定；丙表由<u>公運</u> 處訂定，報請<u>交通</u> 局備查。</p>	<p>定；乙表由本處擬 訂，報請本局核 定；丙表由本處訂 定，報請本局備 查。</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施 行。  本規程中<u>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二月 十七日修正之條文</u> 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一月一日</u>施 行。  本規程中<u>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u> 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施 行。  <u>本規程第二 條、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 條、第八條、第九 條修正條文</u>自<u>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施 行。  本規程第六條 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一月 一日</u>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 正條文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修正為三項，第二項 及第三項體例參照本 案所提交通局組織規 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方式修正。</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茲為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將交通裁決業務移交本市辦理，爰修正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增訂下設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依據，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均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說 明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 <u>交通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 <u>交通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交通局</u> 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交通規劃科： 交通政策研擬與推動、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之管理、控制及維護、交通號誌規劃、施工與管理維護、交通管理資訊中心建置	第三條 <u>交通局</u> 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交通規劃科： 交通政策研擬與推動、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之管理、控制及維護、交通號誌規劃、施工與管理維護、交通管理資訊中心建置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交通規劃科： 交通政策研擬與推動、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之管理、控制及維護、交通號誌規劃、施工與管理維護、交通管理資訊中心建置	【法制局意見】：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部分文字，並請於說明欄詳述修正理由。  修正本局交通規劃科、運輸管理科、交通工程科及交通行政科掌理事項之文字，並於交通行政科增列交通事件裁決業務督導事項。 修正理由： 一、交通規劃科增列本局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交通技術事項文字說明。 二、運輸管理科：配合本府有關之航空站及港埠管理業務之需求增列「與航空站及港埠相關業務」，另「

<p>及維護、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交通技術事項。</p>	<p>及維護、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交通技術綜整案件。</p>	<p>及維護、本處綜整案件。</p>	<p>網站維護管理」業務由交通行政科移至運輸管理科辦理。</p>
<p>二、運輸管理科： 公共運輸督導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督導、與航空站及港埠相關業務、網站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二、運輸管理科： 公共運輸督導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督導、與中央有關之航空站及港埠管理相關業務、網站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二、運輸管理科： 公共運輸督導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督導、船舶業務管理等事項。</p>	<p>三、交通工程科：有關路邊停車格位規劃與施工係屬台中市停車管理處之業務職掌為避免重複故予以刪除，另通勤型自行車道設施建設維護管理部分，因屬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項下業務故予以刪除。</p>
<p>三、交通工程科： <u>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u>、<u>道路槽化設施、反射鏡設施、道路交通設施共桿簡化施工維護管理</u>、<u>臨時標線施工、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簡易緊急搶修、自發光標誌設施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u>。</p>	<p>三、交通工程科： <u>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u>、<u>道路槽化設施、路權停讓設施、反射鏡設施、道路交通設施共桿簡化施工維護管理</u>、<u>臨時標線施工、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簡易緊急搶修、自發光標誌設施規劃設計施工等道</u></p>	<p>三、交通工程科： 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與安全設施等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設施維護管理、路邊停車格位規劃與施工、通勤型自行車道設施建設維護管理等事項。</p>	<p>四、交通行政科：因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令宣導係屬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業務之一環故予刪除，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評估屬交通規劃科項下之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範疇亦予以刪除，另網站維護管理則移至運輸管理科項下。而因應升格直轄市交通裁決業務移由本市辦理，故本科新增交通事件裁決業務督導業務。</p>
<p>四、交通行政科：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業務、法制業務</p>	<p>四、交通行政科：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業務、法制業務</p>	<p>四、交通行政科： 道路安全會報綜合業務、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令宣導、道路交通</p>	

<p>務、交通緊急應變與動員業務、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督導、停車業務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交通事件裁決業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務、交通緊急應變與動員業務、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督導、停車業務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交通事件裁決業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安全改善評估、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督導、停車相關業務督導、緊急應變處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督導、覆議、法制業務、交通局等網站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u>交通</u>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u>交通</u>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u>交通</u>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u>交通</u>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u>交通</u>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p>	<p>第六條 <u>交通</u>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p>	文字修正。

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u>交通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	第七條 <u>交通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	第七條 <u>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	文字修正。
第八條 <u>交通局下設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u>	第八條 <u>交通局下設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u>	第八條 <u>本局下設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u>	下設機關增設交通事件裁決處。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條 <u>交通局為適應交通運輸政策研究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u>  <u>交通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u>	第十條 <u>交通局為適應交通運輸政策研究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u>  <u>交通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u>	第十條 <u>本局為適應交通運輸政策研究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u>  <u>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u>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	未修正。

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u>交通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u>交通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u>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交通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交通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交通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u>	第十三條 <u>交通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交通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交通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u>	第十三條 <u>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u>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u>	第十四條 <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u>	第十四條 <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u>	文字修正，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p>國一百零一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國一百零一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本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茲為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將交通裁決業務移交本市辦理，爰規劃於本府交通局下設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並配合訂定該處組織規程，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裁決處業務。	第二條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裁決處業務。	處長及副處長之權限及職掌。
第三條 裁決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及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  二、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三、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第三條 裁決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案件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及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  二、違規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三、違規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	裁決處所設內部單位及其職掌。  【法規會意見】： 第一款至第四款課名修正；第五款「各單位」修正為「課、室」。

<p>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p> <p>四、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p>	<p>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p> <p>四、積案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第四條 裁決處置課長、主任、課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裁決處置課長、主任、課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p>	<p>裁決處所置人員之職稱。</p>
<p>第五條 裁決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分處、服務站，依法辦理交通裁決相關業務，所需員額由裁決處總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五條 裁決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分處服務站，依法辦理交通裁決相關業務，所需員額由裁決處總員額內派充之。</p>	<p>裁決處下設分處服務站之依據及其職掌。 【法規會意見】： 「分處服務站」修正為「分處、服務站」。</p>
<p>第六條 裁決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裁決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裁決處所設人事單位人員職稱及其職掌。</p>
<p>第七條 裁決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裁決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裁決處所設會計單位人員職稱及其職掌。</p>
<p>第八條 裁決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p>	<p>第八條 裁決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p>	<p>裁決處所設政風單位人員職稱及其職掌。</p>

法辦理政風事項。	法辦理政風事項。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裁決處人員之編制、職稱、官等、職等及列等規定。
<p>第十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或代理。副處長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順序之主管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或代理。副處長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p> <p>【法規會意見】： 「單位主管順序」修正為「單位順序之主管」。</p>
第十一條 裁決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裁決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裁決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裁決處訂定，報請交通局備查。	第十一條 裁決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裁決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裁決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裁決處訂定，報請交通局備查。	裁決處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推動臺中市花卉交易市場之發展，並提供公平、公正、公開之交易環境，以確立花卉運銷秩序，及調節供需，依法設立「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花卉拍賣及批發等事項，以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之權益，爰配合制定「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法規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建立花卉運銷秩序，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設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花卉公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立花卉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促進公平交易，設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花卉公司），特制定本條例。	本公司之設立目的。 【法規會意見】： 簡化文字，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臺中花卉公司經營花卉相關營業事項，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出資組織之。	第二條 臺中花卉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本府出資組織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之職權。	公司之出資。 【法規會意見】：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臺中花卉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	第三條 臺中花卉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	董事人數、任期及選任方式。
第四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臺中花卉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四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臺中花卉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長及其無法行使職權時職務代理人之選任方式。
第五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五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p>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章程及各種規章、章則之審議。</li> <li>二、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li> <li>三、公司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li> <li>四、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li> <li>五、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li> <li>六、財產處分之審議。</li> <li>七、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li> <li>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免之審議。</li> <li>九、分公司之設立、變更及廢止之審議。</li> <li>十、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li> </ul>	<p>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章程及各種規章、章則之審議。</li> <li>二、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li> <li>三、公司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li> <li>四、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li> <li>五、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li> <li>六、財產處分之審議。</li> <li>七、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li> <li>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免之審議。</li> <li>九、分公司之設立、變更及廢止之審議。</li> <li>十、其他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li> </ul>	<p>董事會之職權。 【法規會意見】： 第十款修正部分文字。</p>
第七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	第七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	監察人人數、任期及選任方式。
<p>第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li> <li>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li> <li>三、查核簿冊文件。</li> <li>四、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li> </ul>	<p>第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li> <li>二、公司帳冊及文件之查核。</li> <li>三、其他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事</li> </ul>	<p>監察人之權責。 【法規會意見】： 參照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內容，修正各款文字。</p>

<p>提出報告。</p> <p>五、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p>	<p>項。</p>	
<p>第九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執行職務；置秘書一人，輔佐總經理、副總經理並負責董事會事務。前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p> <p>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代理。</p>	<p>第九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執行職務；置秘書一人，輔佐總經理、副總經理並負責董事會事務。</p> <p>前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p> <p>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代理。</p>	<p>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選任方式，及總經理無法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人選任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修正第二項條文文字。</p>
<p>第十條 臺中花卉公司進用人員依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恤及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核定。</p>	<p>第十條 臺中花卉公司進用人員依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恤及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核定。</p>	<p>公司進用人員相關人事規章之適用。</p>
<p>第十一條 臺中花卉公司設下列各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業務部：掌理供應、承銷、服務中心、研究企業規劃、行情報導、農藥殘毒檢驗等業務。</p> <p>二、行政部：掌理人事、總務、財產管理、出</p>	<p>第十一條 臺中花卉公司設下列各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業務部：掌理供應、承銷、服務中心、研究企業規劃、行情報導、農藥殘毒檢驗等業務。</p> <p>二、行政部：掌理人事、總務(庶務、財產管</p>	<p>公司設置之部門及其職掌。</p> <p>【法規會意見】： 修正第二款條文文字。</p>

<p>納、文書、印信等業務。</p> <p>三、會計部：掌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等業務。</p>	<p>理)、出納、文書、印信等業務。</p> <p>三、會計部：掌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等業務。</p>	
<p>第十二條 臺中花卉公司各部置經理一人，綜理各部業務，並置專員、股長、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人員。</p> <p>臺中花卉公司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定之。</p>	<p>第十二條 臺中花卉公司各部置經理一人，綜理各部業務，並置專員、股長、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人員。</p> <p>臺中花卉公司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定之。</p>	<p>各部門之組織員額及編制。</p>
<p>第十三條 臺中花卉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p>	<p>第十三條 臺中花卉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p>	<p>明定得遴聘顧問襄助相關業務</p>
<p>第十四條 臺中花卉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p> <p>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p> <p>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p> <p>三、公司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p> <p>四、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p> <p>五、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六、公司資本額調整事項。</p> <p>七、以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p>	<p>第十四條 臺中花卉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p> <p>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p> <p>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p> <p>三、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p> <p>四、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p> <p>五、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六、公司資本額調整事項。</p> <p>七、以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p>	<p>明定應報本府核定之事項。 【法規會意見】： 修正第一款、第三款條文文字。</p>

第十五條　臺中花卉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得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之職員員額另定之。	第十五條　臺中花卉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得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之職員員額另訂之。	設置分公司之程序。 【法規會意見】： 「另訂之」文字修正為「另定之」。
刪除	第十六條　臺中花卉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會計年度之計算。 【法規會意見】： 適用一般政府機關會計年度期間即毋需再特別規定，建議刪除。
第十六條　臺中花卉公司年度預、決算應依規定程序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第十七條　臺中花卉公司年度預、決算應依規定程序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預決算之審議方式。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明定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三

編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辦法訂定之初僅將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屋頂層排除結構外審，未同時考量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之結構施工技術已相當成熟及屋屋頂層僅負荷自重，無其他負重等因素，而未將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之屋頂層一併排除結構外審，尚非妥適，爰參照桃園縣、南投縣等縣市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初審意見			
決議		第三條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承辦人：建造管理科 田玉麟 64120

##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訂定之初僅將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屋頂層排除結構外審，未同時考量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之結構施工技術已相當成熟及屋頂層僅負荷自重，無其他負重等因素，而未將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之屋頂層一併排除結構外審，尚非妥適，爰參照桃園縣、南投縣等縣市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修正條文第三條)

#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修

##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p>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p>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鋼筋混凝土構造除屋頂外，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p>	<p>本辦法訂定之初僅將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屋頂層排除結構外審，未同時考量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之結構施工技術已相當成熟及屋頂層僅負荷自重，無其他負重等因素，而未將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之屋頂層一併排除結構外審，尚非妥適，爰參照桃園縣、南投縣等縣市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條第二款文字為「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七表一、三 定義之承重 牆系統、構 架系統、抗 彎矩構架系 統、二元系 統者。	七表一、三 定義之承重 牆系統、構 架系統、抗 彎矩構架系 統、二元系 統者。	定義之承重 牆系統、構 架系統、抗 彎矩構架系 統、二元系 統者。
五、隔震建築 物。	五、隔震建築 物。	五、隔震建築 物。
六、建築基地位 於都市計畫 圖所劃設之 活動斷層或 經中央地質 主管機關公 告之地質敏 感地區，其 地下層含基 礎之總深度 超過七公尺 或地下層超 過一層者。	六、建築基地位 於都市計畫 圖所劃設之 活動斷層或 經中央地質 主管機關公 告之地質敏 感地區，其 地下層含基 礎之總深度 超過七公尺 或地下層超 過一層者。	六、建築基地位 於都市計畫 圖所劃設之 活動斷層或 經中央地質 主管機關公 告之地質敏 感地區，其 地下層含基 礎之總深度 超過七公尺 或地下層超 過一層者。
七、地震災害後 必須維持機 能之政府機 構、醫院、警 務、電信或 電力單位， 其各幢建築 物總樓地板 面積超過三 千平方公尺 者。	七、地震災害後 必須維持機 能之政府機 構、醫院、警 務、電信或 電力單位， 其各幢建築 物總樓地板 面積超過三 千平方公尺 者。	七、地震災害後 必須維持機 能之政府機 構、醫院、警 務、電信或 電力單位， 其各幢建築 物總樓地板 面積超過三 千平方公尺 者。
八、學校、集會 堂、活動中 心、體育館 等提供為救	八、學校、集會 堂、活動中 心、體育館 等提供為救	八、學校、集會 堂、活動中 心、體育館 等提供為救

<p>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得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p>	<p>九、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得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p>	<p>九、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得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p>	<p>九、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	-------------------------------	--	-------------------------------	---	-------------------------------